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应急函〔2019〕824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矿商贸 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清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为推动我省工矿商贸行业企业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广东省工矿商贸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加强“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特别防护期安全防范工作，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部署，确保收到实效

（一）压实责任。各地要坚决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压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党政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整合各方资源，推动社会共治，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到每一个管理者、每一个车间、每一个从业岗位。

（二）加强统筹。各地要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与风

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化创建、预防体系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开展，推动企业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会安全”转变。

（三）强化帮扶引领。各地要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技术服务、聘请专家帮扶、创建样板企业等多种方式，实施典型引路、对标整改，推动企业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强化关键时期的安全管理。各地要落实国庆、春节等重要节假日期间企业负责人在岗在位，特别是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矿长带班下井制度等；落实节假日后开工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二、突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

各地要围绕“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特别防护期工作要求，对照以下三个方面，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全面厘清事故多发的地区、基础薄弱的行业领域、不放心的关键环节、重大风险隐患点，做到心中有底、手中有招，有的放矢、精准发力。

（一）突出推动企业在“四个重点”方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紧紧围绕“四个重点”组织开展专项工作，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重点事故高发行业：非煤矿山、冶金、有色金属行业；轻工、建材、机械、商贸行业注意新业态新风险研判和研究。

重点整治领域：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地下矿山。

重点生产环节：非煤矿山行业地下开采、高陡边坡、尾矿

库运行，冶金、有色等行业的金属熔融、煤气使用，轻工、机械、建材行业的设备设施操作、高处作业，商贸行业火灾及新情况新风险。

重点从业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一线从业人员和操作工、高危行业的特种作业人员。

（二）突出推动企业在整治安全生产违规操作方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省消防安全委员会今年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2019 年度全省消防安全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粤消安〔2019〕4 号），请各地按照要求，统筹部署做好专项整治，督促指导企业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第一责任人和相关管理人员职责，严格执行用火用电审批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制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持续加大火灾防控力度。重点抓好商贸、纺织行业火灾防控，严防高危行业涉爆、涉中毒事故发生。

（三）突出推动企业在防控安全生产新风险方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新风险的分析研判和隐患排查及整改。实行湿法除尘以来新建了大量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要粉尘涉爆企业进行重新摸排隐患、更新监管企业台账，落实整改。加强对商贸行业企业新风险的研究，督促商贸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以上第一项，要结合省应急管理厅 2019 年印发的《关于加强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监管重点事项工作的通知》、《关于突出重点进一步加强工矿商贸行业安全风险防控的通知》要求，以及本地

安全风险、事故情况等实际，可选择性组织开展；第二、第三项，必须抓好贯彻落实。省应急管理厅将对以上专项工作整治效果进行暗查暗访、通报、曝光。

三、加强监管执法，确保落实到位

一要动真碰硬。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突出加强对非法违法、违章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发挥监管执法的震慑作用，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要**联合惩戒。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制度，严格执行《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规定，提升企业违法成本，让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付出沉重代价。**三要**严格措施。各地、各单位要通过明查暗访、约谈曝光、专家会诊、警示教育等方式，采取不打招呼、暗访突查等形式，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加大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要通过网络、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大力宣传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要求、主要做法和正反面典型。**一要**多措并举。在发挥新闻宣传作用的同时，采取座谈交流、专家授课、典型引路等方式，广泛宣传有关政策要求。**二要**抓住关键。要督促、组织生产经营企业开展教育培训，要注重将企业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党委书记、公司董事长、委托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列为重点培训、重点管理和重点监督对象。

三要加强社会监督。要公示举报电话、邮箱地址等，鼓励单位和个人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和各种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向社会通报安全治理工作情况和动态，正确引导安全生产舆论。

附件：广东省工矿商贸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东省工矿商贸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

类别	法定职责或规定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一、生产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责任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组织事故抢险救援，及时向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报告，做好善后处理，配合调查处理 5. 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安法》第十八条	《安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 4.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法》第九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最高可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7.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		《安法》第九十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43 条： 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1.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单位分管领导的安全生产责任	8. 组织制定《省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并督促实施	《省条例》第十二条	《安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3.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4.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5.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6.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7.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9.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存在问题,并督促事故防范、隐患排查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10. 每年至少组织和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11. 发生事故时迅速组织抢险救援,并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		
	12. 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安法》第二十二条	《安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3.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3.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4.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5.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6.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7.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8. 指导制定《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指导组织实施	《省条例》第十二条	
	9. 开展企业安全风险辨识,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问题,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10. 组织落实事故防范、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整改		

	11. 每半年至少组织和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责任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安法》第二十二条	《安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3.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3.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4.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8. 参与制定《省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具体组织实施	《省条例》第十四条	5.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6.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9. 组织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实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10.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等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具体落实事故防范及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整改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		
	1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12. 督促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安全生产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四、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职 责	1. 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安法》第四十三条	《安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3.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安法》第二十二条	《安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3.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4.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5.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6.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3.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4.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5.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6.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9. 协助所在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拟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审核所在单位上报的有关安全生产报告、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及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并具体检查督促实施		
	10. 每周至少组织一次班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生产技术部门加强对生产设备、安全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并督促部门负责人和职工进行生产岗位安全检查		
	11. 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负责人,督促落实整改,并将检查整改情况记录在案。发现有危及职工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指令职工暂停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12. 参与所在单位事故调查，并对所在单位受委托组织事故调查的调查报告提出审查意见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五、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安法》第六条	《安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安法》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安法》第五十二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法》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安法》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安法》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在每天工作前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岗位安全检查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1. 设备的安全状态良好，安全防护装置有效 2. 规定的安全措施落实 3. 所用的设备、工具符合安全操作规定 4. 作业场地以及物品堆放符合安全规范 5. 个人防护用品、用具齐全、完好，并正确佩戴和使用 6. 操作要领、操作规程明确 7. 从业人员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停止操作、采取措施解决，对无法自行解决的隐患应当向主管人员	《省条例》第十六条	

	或者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主管人员或者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决 8. 在当天生产活动结束后，从业人员应当对本岗位负责的、设备、设施、电器、电路、作业场地、物品存放等进行安全检查，防止非生产时间发生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其从业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1. 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 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 了解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获得工作所需的合格劳动防护用品 4. 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5. 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6. 因事故受到损害后依法要求赔偿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省条例》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参加应急演练 3. 检查作业岗位(场所)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并及时报告 4. 发生事故时，应及时报告和处置。紧急撤离时，服从现场统一指挥 5. 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省条例》第二十条	

六、安全生产制度	1.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例会制度、例检制度）	《省条例》第十一、三十三条； 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	《安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2. 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		
	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		
	4. 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现场带班制度		
	5.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6. 岗位标准化操作制度		
	7. 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		
	8. 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和管理制度		
	9.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以及职业健康措施保障制度		
	10.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		
	11. 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13. 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档案制度		
	14. 承包商管理制度		
	15.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		
	16. 民主管理监督制度		
	17.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18. 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19.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七、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奖励和应急救援演练的支出	《安法》第四十八条 《省条例》第二十二 条、二十四、二十五 条	《安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安法》第九十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43条: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1.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安全设施、设备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购置、改造、维护的支出		
	3. 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的采用的支出		
	4. 危险源、事故隐患的辨识、评估、整改、监控的支出		
	5. 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劳动防护用品购置的支出		
	6. 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价、评估和检测检验的支出		
	7. 在矿山、建筑施工、金属冶炼、机械制造、交通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支出(其他生产经营单位鼓励参加)		
	8.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的支出		
	9.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的支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必需的其他支出		

八、安全生产 宣传教育培 训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安法》第二十四条	《安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3.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4.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5.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6.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安法》第二十五条	
	2.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安法》第二十六条	
	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安法》第二十七条	

	4. 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安法》第四十一条	
	5. 对离岗六个月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	《省条例》第十八条	
九、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	1.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制度，明确日常排查、岗位排查和专业排查的内容、范围和责任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职工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经常性的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整改，在隐患整改前或者整改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采取应急防范措施，必要时应当停产、停业整改 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及隐患整改情况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报告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隐患的治理进行定期督办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立隐患登记台账，实时登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登记的信息应当准确、明晰	《省条例》第 26 条	《安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安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2.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省条例》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由具体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可以依法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安法》第三十八条	
	3. 登记建档内容包括重大危险源的名称、位置、性质、应急措施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等。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实时监控，建立事故预警预报机制，定期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数据信息	《省条例》第二十五条	

十、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	1. 劳动防护用品相关规定	《安法》第二十五、四十二、五十四条；《省条例》第二十三、三十、三十一条。	《安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四)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安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4.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5.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6.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安法》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2. 安全警示标志相关规定	《安法》第三十二条 《省条例》第十七条	
	3.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相关规定	《安法》第三十九条 《省条例》第二十七条	
	4. 发包、出租相关规定	《省条例》第三十一条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相关规定	《安法》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条 《省条例》第二十一条	
	6. 设备及相关安全设施相关规定	《安法》第三十三条 《省条例》第 28 条	
	7. 危险物品相关规定	《安法》第二十四、三十四、三十七、三十九、七十九条 《省条例》第二十四、二十九条	
	8. 危险作业相关规定	《安法》第四十条 《省条例》第十七、三十条	
	9. 委托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规定		

		《安法》第十三条 《省条例》第十三、三十条	事责任：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安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省条例》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由具体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十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1. 应急预案、组织、装备、演练相关规定	《安法》第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三、八十五条 《省条例》第四十二条	《安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安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安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生产事故救援相关规定		
	3. 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相关规定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安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十二、重点行业特别规定	1.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2.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按照国家、省的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开展检查 3.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有毒有害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置 4. 企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①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③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④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⑤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⑥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⑦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安法》第二十八、三十七条 《省条例》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安法》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2. 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3.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4.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2.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3.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4.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5.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 16 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①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②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③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④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6.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7.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2. 过失引起火灾的； 3.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4.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5.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6.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十三、依法接受监督检查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 法律依据：《安法》第六十三条。	《安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